

御纂七經·春秋

第八冊
第二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八

乙卯 靈王二十六年

二十有七年

晉平十二年

齊景二年。衛獻三十一年。蔡景四十六年。鄭簡二十年。

曹武九年。陳哀二十三年。杞文四年。宋平三十

年。秦景三十一年。楚康十四年。吳餘祭二年。

春

附錄左傳

二十七年春。晉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周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烏餘以其

衆出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而遂執之。盡獲之。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諸侯是以睦於晉。

齊侯使慶封來聘

左傳

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

何爲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賊相鼠亦不知也

集說

杜氏預曰景公卽位通嗣君也

趙氏鵬飛曰齊

自圍成之役讎於魯久矣今莊公見弑景公卽位而修好於四鄰首命慶封以來聘焉齊魯復通自慶封之聘始故聖人書之家氏鉉翁曰齊靈莊相繼魯受兵無寧日景公立始通好春秋書以美之李氏廉曰齊聘魯五止於此汪氏克寬曰自齊人媵伯姬僑如逆婦姜二國不通好者三十年今景公不事侵伐先遣貴卿聘於魯亦云賢矣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

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屈居勿反奐公作瑗後同晉

楚始同

主盟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名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于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丙辰。邾悼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戌言於晉。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戌言於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壬申。左師

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駟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左師至。是夜也。趙孟及子皙盟。以齊言。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晉楚各處其偏。伯夙謂趙孟曰。楚氛甚惡。懼難。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

集說

杜氏預曰。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於宋。則與盟可知。

故經唯序九國大夫。孫氏復曰。隱桓之際。天子失道。諸侯擅權。宣成之間。諸侯僭命。大夫專國。至宋之會。則又甚矣。何哉。自宋之會。諸侯日微。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也。故二十九年城杞。三十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虢。諸侯莫有見者。此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可知也。陳氏傅良曰。此晉楚初同主。諸夏盟也。晉楚常盟矣。會于瑣澤之歲。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士燮會公子罷盟。於宋西門之外。不書。猶曰特相盟也。兩國之好。而非天

下之大變也。以諸侯分爲二國之從。而交相見也。於是始。則是南北二伯也。天下之大變也。家氏鉉翁曰。向戌欲弭兵。當請命京師。馳告晉楚。各率其與國朝王而受命。盟於王庭。兵庶可弭矣。今俾晉楚之從交相見。而列國乃有二霸。趙武向戌。豈非罪人乎。汪氏克寬曰。荆楚之同主。夏盟皆宋爲之也。宋襄圖伯。始進楚人于鹿上之盟。旣而孟之會。楚書爵。而與宋公竝序於諸侯之上。二伯之端。兆於此矣。故遂有孟之執。泓之敗。而宋不能霸。華元合晉楚之成。盟于宋西門之外。爭霸之業。復起於此。故鄢陵楚子敗績。而鄭終從楚。今也向戌爲成。使晉楚之從交相見。而兩霸之勢。遂成於此。故于申之會。晉遂退縮。不復主諸侯。而宋向戌且獻禮於楚。于由是知荆楚之爭雄於北方。皆宋爲之也。

衛殺其大夫甯喜

左傳

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祇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使攻甯氏。弗克。皆死。公曰。臣也無罪。父子死余矣。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石惡將會宋之盟。受命而出。衣其尸。枕之股而哭之。欲斂以亡。懼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

穀梁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甯喜弑君。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爲大夫。與之涉公事矣。甯喜由君弑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惡獻公也。

胡傳

甯喜旣坐弑君之罪矣。不以討賊之詞。何也。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勸沮。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故稱國以殺。而不失其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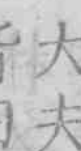
孫氏復曰甯喜不以討賊辭書者獻公殺之不以



其罪也孫氏覺曰喜弑剽而納衍衍反國而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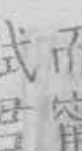
用之既而以其私殺之喜雖有罪而衛侯殺之不以其



罪矣昔里克殺奚齊而立夷吾夷吾殺之二君之殺其



大夫皆以其私里克甯喜之見殺皆不以其罪故春秋



皆曰殺其大夫家氏鉉翁曰剽篡君者也他人可殺



而甯喜嘗事之以爲君不得殺也故書弑以正其罪喜



君者也他人可殺而衛獻因之以入不得殺也故稱



國以殺不削其官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鱄市戀反又音專穀作專



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



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鱄實使之遂出



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



託於木門不鄉衛國而坐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曰仕

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愬乎。吾不可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稅服。終身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臣弗敢聞。且甯子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爲少師。公使爲卿。辭曰。大叔儀不貳。能贊大事。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爲卿。

木門。杜注。晉邑。穀梁傳曰。織絢。

邯鄲。則木門當在邯鄲之境。

公羊

衛殺其大夫甯喜。則衛侯之弟鱄曷爲出奔晉。爲殺甯喜出奔也。曷爲爲殺甯喜出奔。衛甯殖與孫

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我卽死。女能固納公乎。喜曰。諾。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納我。吾請與子盟。喜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鱄約之。獻公謂公子鱄曰。甯氏將納我。吾欲與之盟。其言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鱄

約之。子固爲我與之約矣。公子鱣辭曰。夫負羈繫執鉢鎖從君東西南北。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若夫約言爲信。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獻公怒曰。黜我者非甯氏與孫氏。凡在爾。公子鱣不得已而與之約。已約歸至。殺甯喜。公子鱣挈其妻子而去之。將濟於河。挈其妻子而與之盟曰。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專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織紉邯鄲。終身不言衛專之去。合乎春秋。



衛侯之入。使鱣與甯喜約言。既殺甯喜。鱣病失言。遂出奔晉。其稱弟。罪衛侯也。



趙氏鵬飛曰。鱣不曰公子。而書衛侯之弟。非鱣不弟。衛侯不能弟也。家氏鉉翁曰。鱣始銜其君兄之命。以與甯喜約。固許之以專衛國之政。今以其專而殺之。在衛獻爲食言。鱣自以失信於死者。逃其兄而去。

之夫鱄衛獻之母弟也。獻非鱄不得返國。今甫奠於位而不能安鱄之身。獻之不友甚矣。書衛侯之弟。譏不友也。王氏樵曰。今案書弟。罪衛侯也。書鱄出奔於殺大夫甯喜之後。見鱄爲甯喜出奔。亦以罪鱄也。衛侯無君兄之道。殺喜不以其罪。使鱄至於出奔。其罪昭矣。其罪鱄奈何。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已雖急。納其兄。不思剝既立矣。爲復之道。欲兩得而無害。則何地以寘剝。甯喜不願盟。而願得子鮮之一言。重其義也。欲堅其意。豈無君臣之大義。可指陳以感動。而乃從獻公政由甯氏。祭則寡人之云乎。此信之不義。言之必不可復者也。而子鮮爲之。殺甯喜者。固政由甯氏之一言也。夫言必信。行必果。而不唯義之所在。未有不至於賊者也。重於失信。而不知兄弟之恩之尤重也。不忍負甯氏。而不知君之尤不忍離也。爲子鮮者。初決於出以感悟獻公。可也。公再三止之。則可止矣。夫亦念國之無人。公之無恒也。而與太叔儀竭力以輔之。勸公以立甯氏之後。則亦無負

於喜矣。乃決於自絕。止使者而盟於河。終身不向衛國而坐。不已甚乎。

■甯喜納術所信者鱣也。術入而殺喜。鱣自以失信。避兄而奔。先儒多予之者。獨王氏樵以爲信不近義。必至於敗。而兄弟之恩。不宜決於自絕。則鱣亦不得爲無過也。穀梁謂與謀弑君。則其說刻矣。故竝存王氏樵說而

刪節

穀梁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左傳

辛巳將盟于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伯州犁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

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

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

大宰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

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

亡。何以及三。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勝。旣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勝。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爲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傳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

蒙門之外。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王也。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盈遂如楚。涖盟。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牀第之言不踰閭。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

後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向戌之謂乎？

蒙門杜注
宋城門。

此一地也。曷爲再言宋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宋之盟。合左師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而楚屈建請晉楚之從交相見。自是列國諸侯南向而朝楚。及申之會。大合十有一國之衆。而用齊桓召陵之禮。宋左師鄭子產皆獻禮焉。宋世子佐以後至。遂辭而不見。伐吳滅賴。無敢違者。自宋之盟始也。故會盟同地。而再言宋者。貶之也。

集說

劉氏敞曰。此乃一事再見者。前目而後凡耳。何謂始諸侯乎。且石惡名惡耳。行未必惡也。公羊之說非也。稱諸侯者。常文耳。不稱諸侯者。變文也。又豹不氏。乃一事再見。卒名之例。不以是爲恭也。穀梁之說亦非也。蔡許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且命出季氏。而曰不可違。何哉。左氏違命不書族之說。尤非也。陳氏傳良曰。自宋以來。晉不專主盟矣。虢之盟。讀舊書。加於牲上而已。至鄆陵。則齊主諸侯至。皋鼬。

則魯及諸侯晉之不足以主夏盟。自宋始。宋之盟。趙武之偷也。鄭氏玉曰。湟梁之會。諸侯皆在。而書大夫。不書諸侯之大夫。宋之會。諸侯不在。而書諸侯之大夫。蓋諸侯在會。大夫盟。人猶知爲諸侯之大夫也。故不書諸侯以罪其臣。諸侯不在會。而大夫盟。人安知爲諸侯之大夫。故書諸侯以存其君。李氏廉曰。楚之爭伯。常始於宋。而楚之分伯。亦成於宋。其爭伯也。圍宋盟宋矣。然僖二十七年。宋之盟。無嫌於宋。與春秋猶恕宋也。至宣十五年。宋楚爲平。已開天下南北之變矣。故以貶詞書。未幾而成十二年。華元克合晉楚之成。於是晉楚分伯之幾啓於宋矣。春秋諱而不書。蓋有以也。至是向戌以弭兵爲名。驅列國之諸侯而交見於楚廷。宋其春秋之罪人歟。春秋兩書宋爲地主。以首禍罪宋也。汪氏克寬曰。說者稱於宋弭兵。蓋是時晉楚皆怠於出師。是以偶有六七年之安靖。然楚人衷甲。苟非伯州犂之言。則趙孟爲宋襄之執矣。況魯帥師而取鄆。晉帥師而敗狄。